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密级__

学号: 13020101150328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研究
——以金融危机为中心

Research on Legalization of Korean Government Bailout
—— Financial Crisis Focus

许铃莹

指导教师姓名: 肖伟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非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3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3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3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3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要

我国政府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实践已经相当丰富，但是一直呈现出非法治化的特点，表现为目标不明、手段混杂、程序失范、监督虚化，导致政府宏观调控常常事与愿违，甚至失信于民。韩国于 1997 年和 2008 年经历了两次大的金融危机，韩国政府在金融危机中采取了有效的救市措施以恢复经济，其决策、手段、执行、监督均体现出法治化特征。本文试图对韩国金融危机中的救市实践进行考察、分析、归纳与总结，努力梳理出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教训，为我国宏观调控法治化提供重要的参考。除引言和结语外，全文分为三章。

第一章首先界定了韩国政府救市以及救市法治化的概念，厘清了本文的研究范围。然后从经济学和法学两个角度，论证了韩国政府救市的理论基础。

第二章采用实证分析法和历史考察法，对韩国两次金融危机发生的原因、表象以及该背景下的政府救市实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研究。第三节对前两节的研究进行了归纳，详细分析并总结了韩国政府救市的法治化特征，并分析了其救市法治化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

第三章第一节首先分析了我国政府救市中存在的问题。第二节提出我国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措施的借鉴，并分析了借鉴韩国政府救市经验时应注意的问题，表明当前我国宏观调控法治化目标的实现必须立足当前金融市场“新兴加转轨”的客观情况，进一步推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关键词：韩国金融危机；政府救市；法治化

ABSTRACT

Many non-legal conditions commonly exist in China financial market, which are abundant with practices of financial market macro-control by Chinese government. Problems of no clear objectives, hybrid methods, irregular procedures and no actual supervision has lead the macro-control to be counterproductive, as a result, sometimes, even lost the trust of investors. The Korean financial market has got through with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twice, and the macro-control of Korean financial market is basically on the track of ruling by law, its decision-making, measures, implementation as well as supervision show the feature of legalization. In order to provide an important reference to our governmen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study and summarize practices of market macro-control in Korea, and tease out some valuable experience and lessons which are worthy to be learned. Except the preface and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3 chapters.

In Chapter I, at the beginning, subchapter 1 defines both the concept of financial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of legaliz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macro-control to clarify the research scope of this paper. Subchapter 2 demonstrat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legaliz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macro-control from perspectives of economics and law.

Chapter II analyzes and studies the practices of financial market macro-control by Korean government under circumstances of two financial crisis by means of empirical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is chapter, the reasons and phenomenon are also analyzed in details. Based on the first and second subchapters, Subchapter 3 carefully analyzes the feature of legalization of the Korean government's macro-control of financial market as well as defects and deficiencies in the course of its legalization.

The 1st Subchapter of Chapter III analyzes problems in the macro-control of China's financial market. Subchapter 2 points out some issues that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when learning from Korean experience. Then it comes in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realization of legalization in macro-control of China's financial marke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current “emerging and transitional” situation. That is to say, we should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apital market, and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Key Words:Korean Financial Crisis; Government Bailout; Legalization.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 |
|--|-----------|
| 引 言..... | 1 |
| 第一章 韩国政府救市及其法治化的一般理论..... | 2 |
| 第一节 韩国政府救市及其法治化的概念界定..... | 2 |
| 一、韩国政府救市的概念界定..... | 2 |
| 二、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的概念界定..... | 4 |
| 第二节 韩国政府救市行为的理论基础..... | 5 |
| 一、韩国政府救市行为的经济学基础..... | 5 |
| 二、韩国政府救市行为的法理基础..... | 7 |
| 第二章 韩国历次金融危机中政府救市法治化的考察..... | 9 |
| 第一节 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中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考察..... | 9 |
| 一、1997 年韩国金融危机的成因和表象..... | 9 |
| 二、1997 年韩国金融危机中政府救市法治化实践..... | 12 |
| 第二节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中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考察..... | 14 |
| 一、2008 年韩国金融危机的成因和表象..... | 14 |
| 二、2008 年韩国金融危机中政府救市法治化实践..... | 16 |
| 第三节 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特征及缺陷..... | 18 |
| 一、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特征..... | 18 |
| 二、韩国政府救市中存在的缺陷..... | 21 |
| 第三章 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 23 |
| 第一节 我国政府救市欠法治化之反思..... | 23 |
| 一、政府救市调控相关基本法律缺失..... | 23 |
| 二、救市行政化直接干预现象严重..... | 24 |
| 三、救市程序法治化程度不高..... | 25 |
| 第二节 我国政府借鉴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经验的启示..... | 26 |
| 一、借鉴韩国经验建立我国法治化救市体系的建议..... | 26 |
| 二、我国政府借鉴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经验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30 |

| | |
|---------------|----|
| 结 语 | 31 |
| 参 考 文 献 | 32 |
| 致 谢..... | 36 |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 | |
|--|-----------|
| Preface | 1 |
| Chapter I General Theories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 2 |
| Subchapter 1 Definition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 2 |
| Section 1 Concepts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 2 |
| Section 2 Concepts of Legalization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 4 |
| Subchapter 2 Theoretical Basis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 5 |
| Section 1 Economic Theoretical Basis..... | 5 |
| Section 2 Legal Theoretical Basis..... | 7 |
| Chapter II Historical Review of Practices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in Financial Crisis | 9 |
| Subchapter 1 Review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during the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 9 |
| Section 1 Cause and Phenomenon of the 1997 Financial Crisis..... | 9 |
| Section 2 Practices of the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during the 1997 Asian Financial Crisis..... | 12 |
| Subchapter 2 Review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in 2008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 14 |
| Section 1 Cause and phenomenon of the 2008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 14 |
| Section 2 Practices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in 2008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 16 |

| | | |
|------------------------------|---|-----------|
| Subchapter 3 | Defec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 18 |
| Section 1 | Evaluation of Characteristics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 18 |
| Section 2 | Defects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 | 21 |
| Chapter III | Revelation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 23 |
| Subchapter 1 | Reflection of Defects of China’s Market Macro-control and its Legalization | 23 |
| Section 1 | Absence of Basic law regarding to China’s Market Macro-control | 23 |
| Section 2 | Serious Phenomenon of Direct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 24 |
| Section 3 | Lacking of Procedures Standardization of Macro-control | 25 |
| Subchapter 2 | Initial Ideas of Legalization of China’s Market Macro-control | 26 |
| Section 1 | Proposals of Promoting the Legalization of China’s Market Macro-control | 26 |
| Section 2 | Some Issues that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Learning from Experiences of Korean Market Macro-control | 30 |
| Conclusion | | 31 |
| Bibliography | | 32 |
| Acknowledgement | | 36 |

引 言

2008年的金融危机在引发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刻调整的同时,也促使人们重新认识若干重大理论问题。金融危机发生后,各国政府还是纷纷伸出“有形之手”对陷入危机之中的金融市场进行调控,但受宪政体制、经济状况、文化传统的影响,各国政府调控股市呈现出迥然不同的特点。

韩国在1997年和2008年分别遭遇了两次重大金融危机。韩国作为亚洲四小龙之一,一直被认为是亚洲经济发展的奇迹。然而,在1997年和2008年时,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韩国经济呈现严重的衰退。在两次金融危机中,韩国的金融市场都出现了严重问题,表现为股市暴跌,韩元对美元大幅度贬值等。1997年的经济危机源于韩国经济过热,短期外债扩张且外汇储备严重不足,金融监管体制不健全。而2008年的金融危机主要受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美国等发达国家因资产泡沫及主要金融机构的高度负债导致的全球金融危机直接波及韩国,加上韩国的金融监管体系不够完善,因此韩国的资本市场在这一时期也遭受重创。

韩国政府在金融危机时期的救市措施在国际上较典型,对我国政府救市有很强的借鉴意义。虽然金融危机已过去多年,但金融市场千变万化,下一次危机很可能正酝酿于爆发过程中,因此研究政府救市的法治化,对我国的政府救市措施予以规范十分必要。对金融市场的调控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国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调节金融市场,保证金融体系稳定运行,实现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金融调控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二是制定和实施汇率政策,三是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这几方面都是韩国政府在救市中主要的调整方向。因此,研究韩国政府救市措施的法治化,可以给我国今后在应对新的金融危机时对金融市场调控的法治化提供很好的借鉴,以提高我国防范和应对金融危机的法治化水平。

第一章 韩国政府救市及其法治化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韩国政府救市及其法治化的概念界定

一、韩国政府救市的概念界定

“政府救市”一词是我国的特有概念，是政府经济职能行为中的一种。由于市场本身的缺陷，市场失灵的情况时有发生。所谓市场失灵，是指由于内在功能性缺陷和外部条件缺陷引起的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的某些领域动作不灵。政府在市场经济中担任着辅助性、补助性的角色，起到弥补市场缺陷或不足的作用。因此在市场失灵时，政府必然要伸出“有形之手”予以调控。由此，政府救市指的是当市场失灵时，政府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失灵的市场进行规划、调节、监管、服务等一系列干预，以期达到稳定市场，维持正常经济秩序，刺激经济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目标。这是政府对市场经济系统的功能补强。^①

在韩国，当谈到历次金融危机中政府对市场的救助时，并未直接使用“政府救市”一词，而是多用정부구조(政府救助)或是매크로컨트롤(宏观调控)这样的词来表达，或是直接用금융위기구조(金融危机救助)这样的词语来表达金融危机下政府对市场的救助。因此，我们首先有必要对韩国“政府救市”一词的概念加以界定。

韩国金融危机时期的政府救市可以说是经济学理论上所说的宏观调控的一种特殊形式。二者都主要使用经济、法律、政治手段对市场进行调控，都是政府干预经济的措施之一。但二者也有较显著的差别。经济学中的国家宏观调控一般是指在市场不时出现“失灵”现象时，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通过财政金融政策、收入分配政策和产业区域政策等对国民经济宏观运行状态进行预期（计划）性或即期性的调节或控制，其目的是要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收入公平分配及产业结构协调均衡，使经济在市场和

^① 常巍, 薛誉华, 编著. 金融危机再思考[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9. 21.

政府两双手的相互配合下可以实现有效运作。^①而金融危机中的韩国政府救市指的是在金融危机的特殊时期，韩国政府出台一系列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对汇率市场、银行监管等在金融危机中出现较大问题的经济板块进行调控，通过优化银行结构，重组金融机构，成立资产管理公司等一系列措施，使韩国的金融市场风险得到控制。可见，韩国政府救市其实就是在金融危机的特殊时期对市场进行的宏观调控，以加强政府对危机中出现剧烈波动的市场的调控，是宏观调控在特殊时期的强化。

对韩国金融危机中政府救市的“市”也应该有一个明确的定义。经济学中的“市场”指的是商品和劳务买卖双方自由交换的场所和机制，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商品和劳动的经济关系。其中，实现货币借贷和资金融通、办理各种票据和有价证券交易活动的市场被称为金融市场。根据金融市场上交易工具的期限，可以把金融市场分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货币市场是融通短期（一年以内）资金的市场，资本市场是融通长期（一年以上）资金的市场。货币市场包括金融同业拆借市场、回购协议市场、商业票据市场、银行承兑汇票市场、短期政府债券市场、大面额可转让存单市场等。资本市场包括中长期信贷市场和证券市场。中长期信贷市场是金融机构与工商企业之间的贷款市场；证券市场是通过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进行融资的市场，包括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基金市场、保险市场、融资租赁市场等。^②从韩国金融危机时期政府救市的措施来看，韩国政府的救市措施主要针对汇率机制和金融机构，调节利率和韩元流动性，并对信贷结构、金融机构和企业结构进行调整。因此，本文所论述的韩国政府救市主要指的是政府对资本市场下的外汇市场和信贷市场的救助。

综上，本文所指的韩国政府救市是指当金融市场出现紧急状态时，为保证市场运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的运行目标，法定调控主体综合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通常表现为行政力量直接干预），对外汇市场和信贷市场活动进行适度而有效的调节和控制，以弥补市场运行中的“市场失灵”现象，促使其重新回归正常状态的一系列举措的统称。

^① 郭小聪,主编.政府经济学[第三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33.

^② ZVI BODIE,ROBERT C.MERTON,DAVID L.CLEETON.Financial Economics[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3.

二、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的概念界定

法治思想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一书，亚里士多德在书中强调了实现法治的标志是正义的法律。从这个思想出发可得知，法治是指存在于法律正义前提下的一种“法律至上”的社会状态。而所谓法治化，则是主体在法律规范下依法办事的状态，主要包括立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等一系列过程。在构建救市行为法律制度时，应包括实体法构建与程序法构建两方面。其中实体法方面应对救市的权限、范围、手段及责任等进行明确的规定，而程序方面应对救市决策法律程序及救市及救市方案的实施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并有相应的监督和问责机制作为保障。

韩国在两次金融危机中所采取的措施都具有十分显著的法治化特征。以亚洲金融危机时期韩国对金融监管体系的改革为例，韩国政府在此次改革中贯彻依法治国的精神，奉行改革中立法先行的原则，制定和修改了 15 个有关金融业的法律法规，在法律和制度的具体制定中注重其可操作性，并规范了金融市场中的信息披露制度。除此之外，韩国还确立了审慎监管的原则，建立了资本监管预警系统，做好事后的监督工作。^①这些做法自亚洲金融危机后便保留至今，做法上虽然通过历次改革加以完善，但框架却是在当时就已确定。可见韩国在金融危机时期的救市措施中从手段、程序及责任监督等多方面都实践了法治化。

因此，所谓韩国政府救市法治化，指的是将政府救市的各种经济及行政关系普遍纳入法治轨道，建立相应的法律秩序，实现依法调控。即将政府救市以立法的形式设成一种普遍的、既定的、连续的法律制度安排，从执法、司法及事后的法律监督各方面来保证其有序实施，以此来恢复和维持金融市场的秩序，促进金融市场乃至整个经济的持续、健康、平稳运行。

^① 王春法.金融危机以来的韩国四大经济改革措施及其经济复兴[J].世界经济,2001,(5):21.

第二节 韩国政府救市行为的理论基础

一、韩国政府救市行为的经济学基础

政府救市的问题，实质上是政府干预与市场机制之间的关系问题。依据西方经济学家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其理论处在不断的演变之中，否认国家干预必要性和有效性的市场自由主义和主张国家适度干预的凯恩斯主义这两条路线之争至今仍十分激烈。韩国经济起步较晚，从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才开始发展。因此韩国政府干预经济发展主要依据的是政府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理论及之后的新凯恩斯主义理论。

（一）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政府干预主义理论

1929年至1933年美国股市危机恐慌造成了空前严重、持久、广泛的世界金融危机，让人们认识到新古典经济主义在解释经济现象、解决经济问题上的不足，人们开始急盼一种颠覆性的新理论降临。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理论界迅速促成了以凯恩斯主义为标志的政府干预经济理论的兴起。

凯恩斯仍然承认“看不见的手”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总体上认同自由市场制度的有效性。但他认为市场机制存有缺陷，需要“看得见的手”来纠正其缺陷，并提出了“有效需求”理论。^①基于此理论，他提出政府应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来刺激消费和增加投资，弥补自由市场造成的有效需求不足。凯恩斯主义经济学逐渐成为各国制定经济战略与政策的主要依据。^②韩国政府在经历了朝鲜战争之后渐渐开始摸索经济发展之道，但在韩国金融市场建立的初期，由于市场上的金融资源极度匮乏，资本的需求远远大于供给，若让市场机制完全发挥作用，资本就不一定会流入风险高、收益不确定的出口和重化工战略产业中，而可能会流入消费品市场或用于投机赚取更高的利润。基于此，韩国政府在60、70年代对金融进行干预，严格控制资金的流向。^③韩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来拉动内需，刺激国内消费。政府干预金融市场发展的做法固然让韩国经济在一定时期内有了飞

^① [英]埃德蒙·惠特克.经济思想流派[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105.

^② 侯佳儒.自由市场、政府干预与中国经济法诸理论(上)[EB/OL].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8993#m12>, 2012-10-5.

^③ 龚焰.政府对金融系统的干预及其后果——韩国金融危机探析[J].经济科学,1998,(2):45.

速发展，但政府过度的干预也让韩国经济发展至 1980 年为止便出现瓶颈。这一时期，韩国经济经常项目下的赤字达到 53.2 亿美元，经济出现衰退，经济增长率降低到-4.7%。^①

（二）凯恩斯主义的新发展——政府“适度”干预

20 世纪 80 年代末，世界各国陷入严重的、长时间的经济萧条。凯恩斯主义经济学，伴随着市场经济实践的深化和发展，逐步得到补充和完善。萨缪尔森认为市场的常态是信息不完善和市场的不完全性，所以大量的“市场失灵”现象为政府干预市场以提高整体社会福利水平提供了空间。他还认为，政府干预的合理性在于其代表全社会的成员，具有强制力，因此具有足够的力量干预社会生活并因而具有有效性。而且可以根据“市场失灵”的领域来确认政府干预的范围和政府如何干预。^②可见，在坚持政府干预的政策取向下，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在经济政策主张上更倾向于一种较为温和的表述，强调微观经济基础的新凯恩斯主义经济学派更加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主张“适度”的国家干预。在实践中也在积极寻求市场自发机制与政府干预政策的最佳结合方式。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韩国政府开始意识到对经济的过度干预不但不能促进经济发展，反而会对经济发展造成阻碍。80 年代起，受到渐渐兴起的新凯恩斯主义的影响，韩国政府开始进行金融自由化改革。在利率方面，政府逐步放松了对利率的干预和控制，金融机构市场准入门槛也有所降低，还提高了韩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自由度。进入 90 年代后，政府继续加深加大了金融体系经营的自由化。虽然这一时期的举措造成了金融市场发展的不平衡，但较前一时期毕竟有所进步。在两次金融危机发生时，韩国政府也继续遵循适度干预经济的理论基础，对经济发展战略和财政货币政策进行了调整。考察韩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史，不难发现韩国政府在韩国金融市场发展中都进行了调控，特别是在两次金融危机中更是采取一系列措施对金融市场进行大规模调节和控制。虽然在不同时期韩国政府干预经济的力度不尽相同，但政府最想探索出的并非应不应该干预，而是“干预多

^① 윤석현. 위기 이후 금융 산업의 발전방향[R]. 서울: 한국경제학회 정책세미나, 2009.

^② [美]斯蒂格利茨.政府为什么干预经济——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角色[M].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1998.6-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